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正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2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士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根據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為根據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7.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		
8.	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本投票，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應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